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费标准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8 年起执行)

单位：万元

序号	会员主体类别	会费标准
一	基础设施平台、市场重要机构、主承销商、特大型企业发行人	98
二	金融机构常务理事、承销商	50
三	非金融企业常务理事、金融机构理事/监事、大型企业发行人	30
四	非金融企业理事/监事、特殊功能机构、证券从业会计师事务所、评级公司、担保公司、一般企业发行人、金融机构发起人	10
五	做市商/结算代理人/经纪商、投资人、一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资质评价机构、金币类会员	5

注：

1. 个人会员免收会费；
2. 新入会会员入会当年的会费按照剩余月份比例交纳。即当年应交会费金额=（会费标准-减免金额）/12*剩余月份；新入会的特大型企业发行人和大型企业发行人，入会当年其会费统一按照一般企业发行人（10 万元/年）执行；
3. 对于享受协会多类自律管理服务、归属多个主体类别的会员，会费标准按金额最高的类别确定，不重复计收；
4. 会员取得业务资格或领导机构身份后，应重新确定会费标

准，并补交当年剩余时间的会费差额，反之则相应退还；

5. 企业发行人会员根据净资产规模进行划分：特大型企业发行人为净资产超过 1000 亿元，大型企业发行人为净资产 500 亿元-1000 亿元（含），一般企业发行人为净资产不超过 500 亿元（含）。

减免措施：

1. 主承销商中专项主承销商减按 75 万元/年收取；

2. 一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资质评价机构、金币类会员减按 2 万元/年收取；投资人中涉农金融机构投资人减按 0.5 万元/年收取；

3. 特大型企业发行人会员会费标准减按 30 万元/年收取；

4. 自 2021 年起，当年在协会无注册发行相关业务的发行人企业会员免收其年度会费；

5. 2021-2025 年，继续给予注册地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公布的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的相关发行人会员，会费减半收取的优惠；

6. 2025 年，经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协会推出适用于 2025 年当年的会费减免措施：对民营企业发行人会员免除全年会费；对一般企业发行人会员的会费减按 8 万元/年收取；对大型企业发行人会员减按 25.5 万元/年收取。